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5〕1516 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900,000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3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1.0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2.8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2.70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 23.65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800 万股（不含 8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65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14:41:21:567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72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8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65,1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6,438,480 万股的 1.0119%。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1.4600 元/股，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571,42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8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58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571,42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008,573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5.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5.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1.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0.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昊创瑞通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81 倍，请投资者

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2025 年 9 月 5 日，元/股）	2024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4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000400.SZ	许继电气	22.95	1.0964	1.0423	20.93	22.02
000682.SZ	东方电子	11.30	0.5101	0.4832	22.15	23.39
300444.SZ	双杰电气	8.24	0.1012	0.1949	81.42	42.28
300510.SZ	金冠股份	4.57	-0.4038	-0.4302	-	-
平均值					21.54	22.70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金冠股份）和极值（双杰电气）。

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1.0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2.8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2.70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昊创瑞通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以项目为主要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具有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1.35%。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实践经验。

公司凭借在智能配电设备方面的研发和创新积累，通过对传统一、二次配电设备在结构和功能设计、硬件装置和软件配套等方面进行创新优化，融合现代电子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智能传感等先进技术，自主研发了配电网故障定位与自愈技术、配电设备状态感知元件物联网化和一体化

设计技术、新型高精度电力传感器技术和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技术等关键技术，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

发行人创新产品的技术特征主要体现在智能化、一体化、模块化、小型化、环保化和免维护等方面，并具体表现于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与国家电网要求和竞争对手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智能环网柜

相关指标	指标解释	国家电网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发行人产品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数值越大，产品开断性能越强，可靠性越高	20kA	20kA	25k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短时耐受电流越大、持续时间越长，可靠性越高	20kA/3s	20kA/4s	25kA/4s
燃弧持续时间	持续时间越长，可靠性越高	≥0.5s	0.5s-1s	≥1s
整柜局部放电	数值越小，绝缘性能越好，可靠性越高	≤20pC	≤20pC	≤10pC
DTU 测量精度	数值越小，准确度越高	相电压： ≤0.5%； 零序电压： ≤0.5%； 相电流：0.5级； 零序电流：0.5级	相电压： ≤0.5%； 零序电压： ≤0.5%； 相电流：0.5级； 零序电流：0.5级	相电压：≤0.3%； 零序电压：≤0.3% 相电流：0.2级； 零序电流：0.2级
遥信分辨率	数值越低，遥信准确度越高	≤5ms	≤5ms	≤2ms
整机运行功耗（不含通信模块和后备电源）	DTU 的整机运行功耗，数值越小越节能	≤50VA	≤60VA	≤15VA
断路器柜相间故障整组固有动作时间	时间越短性能越高	≤100ms	≤100ms	≤40ms
单相接地故障判断准确度	电阻越大，单相故障判断越难，准确度越低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6kΩ及以下），≥75%（8kΩ）

注：上表中竞争对手产品相关指标来源于公司某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相关产品检测报告，下同。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智能环网柜在额定短路开断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燃弧持续时间、DTU 测量精度、遥信分辨率和单相接地故障判

断准确度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②智能柱上开关

相关指标	指标解释	国家电网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发行人产品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数值越大，产品开断性能越强，可靠性越高	20kA	20kA	25k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短时耐受电流越大、持续时间越长，可靠性越高	20kA/3s	20kA/4s	25kA/4s
整机局部放电	数值越小，绝缘性能越好，可靠性越高	≤20pC	≤10pC	≤10pC
FTU 测量精度	数值越小，准确度越高	相电压： ≤0.5%； 零序电压： ≤0.5%； 相电流：0.5级； 零序电流：0.5级	相电压： ≤0.5%； 零序电压： ≤0.5%； 相电流：0.5级； 零序电流：0.5级	相电压： ≤0.2%； 零序电压： ≤0.2%； 相电流：0.2级； 零序电流：0.2级
遥信分辨率	数值越低，遥信准确度越高	≤5ms	≤5ms	≤2ms
整机运行功耗（不含通信模块和后备电源）	FTU 的整机运行功耗，数值越小越节能	≤30VA	≤30VA	≤15VA（电磁式） ≤1.2VA（电子式）
相间故障整组固有动作时间	时间越短性能越好	≤100ms	≤100ms	≤65ms
单相接地故障判断准确度	电阻越大，单相故障判断越难，准确度越低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1kΩ及以下），≥75%（2kΩ）	100%（6kΩ及以下），≥75%（8kΩ）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智能柱上开关在额定短路开断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FTU 测量精度、遥信分辨率和单相接地故障判断准确度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③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一般包括低压、变压和高压三个部分，其中高压部分一般使用环网柜，因此箱式变电站高压部分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智能环网柜类似，其他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	指标解释	国家电网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发行人产品
温升级差	温升级差越小，产能散热性能越好，可靠性越高	≤10K	≤10K	≤10K

相关指标	指标解释	国家电网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发行人产品
声级试验（噪声）	声级越低，产品噪声越小	≤55dB	≤45dB	≤45dB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高压部分具有与智能环网柜类似的技术优势外，发行人箱式变电站在声级试验（噪声）方面优于国家电网要求，与竞争对手相当。

2)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智能配电设备的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对于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直接影响配电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也关系到配电系统运行的效率，属于配电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对产品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入库、出库以及售后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并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体系和组织流程，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特殊需求，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交期的准确性，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智能配电设备行业的现状、技术和未来发展等均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对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具有较好的洞察力和机会把握能力，有利于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及时把握行业机遇。同时，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并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共同的经营理念，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具备高效的决策效率和良好的执行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 品牌优势

对智能配电设备行业企业来说，品牌是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认可，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建立往往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营销、专业服务等多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是智能配电设备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之一。公司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研发和技术优势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在智能配电设备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报告期内，国家电网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的智能环网柜（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智能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和箱式变电站中，公司合计中标数量分别排名第 6、第 2 和第

3，市场占有率居于细分领域前列。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发行人在细分领域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带来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综上，发行人具备研发与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管理团队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190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8.60%；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352,02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8.66%，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602.44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47,653.64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90.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

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21.00 元/股、发行新股 27,900,000 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9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6,974.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1,615.17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5 年 8 月 28 日（T-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